

2023 年消费券计划

常见问题

A 领取资格及券额

问 1 甚么人士符合资格可在 4 月 16 日获发放第一期消费券？

答 1 已成功登记 2022 年消费券计划的合资格市民，无论选用了那一款储值支付工具收取消费券，均可经同一个储值支付工具帐户在 4 月 16 日自动获发相关消费券。

问 2 甚么人士符合资格可在 4 月 16 日获发放第一期 3,000 元消费券？

答 2 已成功登记 2022 年消费券计划的市民，若符合 [2022 年\(第二阶段\)消费券计划资格准则\(B\)\(i\)或\(B\)\(ii\)项](#)，可在 4 月 16 日获发放第一期 3,000 元消费券。

问 3 甚么人士符合资格可在 4 月 16 日获发放第一期 1,500 元消费券？

答 3 成功登记 2022 年消费券计划的市民，若符合 [2022 年\(第二阶段\)消费券计划资格准则\(B\)\(iii\)项](#)，可在 4 月 16 日获发放第一期 1,500 元消费券。

问 4 合资格市民是否需要再次登记以在 4 月 16 日收取第一期消费券？

答 4 我们会根据 2022 年消费券计划的登记资料，将相关消费券直接发放到合资格市民已登记的储值支付工具帐户内（使用八达通的登记人需要拍卡领取）。如有关市民已登记的储值支付工具帐户仍然有效，便毋须办理任何手续。

问 5 如市民没有登记 2022 年消费券计划，可否在 4 月 16 日领取 2023 年消费券计划的第一期消费券？

答 5 没有登记 2022 年消费券计划的市民，不会在 4 月 16 日获发 2023 年消费券计划的第一期消费券。他们可在 2023 年第二期消费券计划于年中推出时进行登记。

问 6 若合资格人士没有在去年登记 2022 年（第二阶段）消费券计划，现时能否补办登记以领取已发放的 2022 年消费券？

答 6 2022 年（第二阶段）消费券计划的登记期已完结。未有登记 2022 年（第二阶段）消费券计划的市民，将不会获补发相关消费券。市民可在 2023 年第二期消费券计划于年中推出时进行登记。

问 7 用八达通收取消费券的市民是否需要已拍卡全数领取所有在 2022 年（第二阶段）消费券计划下发放的消费券？

答 7 市民是否已拍卡全数领取所有 2022 年（第二阶段）消费券计划发放的消费券并不影响政府在 2023 年消费券计划下在 4 月 16 日向他们发放第一期消费券的安排。

问 8 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下人士可否受惠？

答 8 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下的受惠人，若他们已成功登记 2022 年消费券计划，而其登记的储值支付工具帐户并无失效（包括没有退回或遗失有关八达通卡），便毋须办理任何手续，可直接透过该帐户在 4 月 16 日收取 2023 年消费券计划下发放的第一期消费券。

问 9 正暂居外地或海外在囚人士可否受惠？

答 9 正暂居外地或海外在囚的人士，若已成功登记 2022 年消费券计划，而其登记的储值支付工具帐户并无失效（包括没有退回或遗失有关八达通卡），便毋须办理任何手续，可直接透过该帐户在 4 月 16 日收取相关消费券。

问 10 有特别需要的登记人可否继续透过其代理人代领有关消费券？可否转换有关代理人？

答 10 如有关登记人是现时社会福利署（社署）的受委托人制度下领取综援或公共福利金款项的受助人，其代理人为受社署署长委任作为监护人 / 受委托人 / 代理人的「获授权代表」，我们会根据社署的最新资料，在 4 月 16 日向其「获授权代表」发放 2023 年消费券计划下的第一期消费券，有关登记人或其「获授权代表」毋须重新登记。如该登记人的「获授权代表」在 2022 年消费券计划后有所改变，我们会联络新的「获授权代表」以更新登记纪录。

问 11 合资格人士若已去世，是否仍会在 4 月 16 日获发第一期消费券？

答 11 若成功登记 2022 年消费券计划的合资格人士已去世，将不会在 4 月 16 日获发有关消费券，其家人亦不能代为领取。

B 消费券的发放及使用

问 12 第一期及第二期消费券的发放时间表为何？

答 12 使用支付宝香港、BoC Pay、PayMe from HSBC、Tap & Go「拍住赏」或 WeChat Pay HK 收取消费券的市民，会在 4 月 16 日收到第一期 3,000 元或 1,500 元的消费券。如有关登记人符合 2023 年消费券计划的资格准则（有关资格准则会于稍后公布），会在 7 月 16 日收到第二期 2,000 元或 1,000 元的消费券。

使用八达通的市民，会在 4 月 16 日获发放第一期 3,000 元或 1,500 元的消费券，其领取消费券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如有关登记人符合 2023 年消费券计划的资格准则，同时其「合资格消费」累积总额在今年 6 月 30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达到 3,000 元或 1,500 元，会在达标后的下一个月的 16 日获发第二期 2,000 元或 1,000 元消费券。

问 13 2023 年消费券的适用范围为何？

答 13 2023 年消费券计划发放的消费券的适用范围与 2022 年消费券一样，适用于接受支付宝香港、BoC Pay、

PayMe from HSBC、八达通、Tap & Go「拍住赏」及 WeChat Pay HK 作付款方式的本地零售、餐饮和服务业商户的实体及网上店铺。详情请[按此](#)。

问 14 以五款电子钱包收取的 **2023**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消费券，是否有使用时限？

答 14 在 2023 年消费券计划透过五款电子钱包于 4 月 16 日发放的第一期及 7 月 16 日发放的第二期消费券，其使用限期分别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及 2024 年 2 月 29 日。

问 15 使用八达通在 4 月 16 日领取第一期消费券的市民，是否仍需要计算其「合资格消费」总额？

答 15 使用八达通领取消费券的市民会在 4 月 16 日一次过获发第一期 3,000 元或 1,500 元消费券。相关用户的「合资格消费」累积总额需在今年 6 月 30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达到 3,000 元或 1,500 元，并同时符合 2023 年消费券计划的资格准则（有关资格准则会于稍后公布），方能透过八达通在达标后的下一个月的 16 日领取第二期 2,000 元或 1,000 元消费券。

C 储值支付工具帐户

问 16 市民可否更改储值支付工具收取在 4 月 16 日发放的 **2023** 年第一期消费券？

答 16 为了能尽快发放，在 2023 年消费券计划下，合资格市民必须使用其已登记 2022 年消费券计划的储值支

付工具收取在 4 月 16 日发放的第一期消费券。如有有关帐户已失效、注销或遗失，有关市民亦只可改以同一储值支付工具的另一个帐户收取有关消费券。市民如希望转换储值支付工具收取消费券，可于年中 2023 年消费券计划接受登记时作出更改。同一个储值支付工具帐户不可被多于一名登记人登记作领取消费券之用。

问 17 如未能确定用于登记 2022 年消费券计划的储值支付工具帐户是否仍然有效该怎办？

答 17 一般来说，即使一段时间没有使用，市民如无主动取消其储值支付工具帐户（例如将八达通卡退回），该帐户应仍然有效。如有疑问，市民可致电有关的储值支付工具营办商热线，确定其用于登记 2022 年消费券计划的储值支付工具帐户是否仍然有效。

问 18 如市民已注销了领取 2022 年（第二阶段）消费券的储值支付工具帐户、遗失了八达通卡，或其帐户已失效，该怎办？

答 18 使用支付宝香港、BoC Pay、PayMe from HSBC、Tap & Go「拍住赏」或 WeChat Pay HK 领取 2022 年消费券的市民如已移除有关手机应用程序，或已注销其电子钱包帐户，可先尝试重新下载相关手机应用程序，输入有关帐户的登入号码及密码等资料以重新连结原有帐户。如不成功，合资格市民可先联络有关储值支付工具营办商解决失效帐户的问题。

如无法重新启动该失效帐户，合资格市民需以同一款储值支付工具开设新帐户，并可透过计划指定网站（按此）更改其电子钱包帐户登记纪录，以领取 2023 年消费券计划的第一期消费券。

使用八达通卡领取 2022 年消费券的合资格市民，如该八达通卡已遗失或失效，可透过计划指定网站（按此）更改其八达通卡登记纪录，以另一张八达通卡领取 2023 年消费券计划的第一期消费券。旧的八达通卡将会被注销。

市民可以点击以下连结或致电营办商，了解各储值支付工具的相关资讯：

- [支付宝香港](#)（电话: 2245 3201）
- [BoC Pay](#)（电话: 3988 1822）
- [八达通](#)（电话: 2969 5588）
- [PayMe from HSBC](#)（电话: 2996 7288）
- [Tap & Go「拍住赏」](#)（电话: 2888 0000）
- [WeChat Pay HK](#)（电话: 3929 1666）

问 19 透过指定网站申请更改储值支付工具帐户是否需要提供 2022 年消费券计划的登记参考编号？如市民已忘记有关参考编号，可如何索取？

答 19 市民透过指定网站申请更改储值支付工具帐户需提供其 2022 年消费券计划的登记参考编号以核实身份。市民可从早前消费券计划秘书处以特定电话号码 6059 1120 发出的短讯，查阅其登记参考编号。如市

民已删除有关短讯及忘记有关编号，可致電熱線 18 5000，作簡單身分認證，便可經短訊收到其登記參考編號。

问 20 使用八达通登记 2022 年消费券计划的市民可否转为使用乐悠咭在 4 月 16 日收取 2023 年消费券计划下的第一期消费券？

答 20 使用八达通登记 2022 年消费券计划的市民，如其已登记的八达通卡仍然有效，便可继续使用已登记的八达通卡收取消费券，毋须再次登记或刻意更改以其他八达通卡（包括乐悠咭）在 4 月 16 日收取 2023 年计划发放的第一期消费券。乐悠咭用户如已退回其用作收取去年消费券的八达通卡，可致电八达通热线 2969 5588，更新其登记纪录。更新后，旧的八达通卡会被注销。乐悠咭用户亦可在收取消费券后使用八达通服务站的「易转服务」，将其旧八达通卡上的设置（包括消费券计划下相关的资料，如领取纪录及合资格消费纪录，以及其他如自动增值服务、门禁系统等资料）转移到乐悠咭。旧的八达通卡会被收回。

问 21 将已登记 2022 年消费券计划的实体八达通卡转移至手机八达通的市民，是否需要重新登记该手机八达通以在 4 月 16 日收取 2023 年消费券计划的第一期消费券？

答 21 有关市民毋须再次登记。我们会主动安排更新消费券计划登记纪录，让有关市民以手机八达通在 4 月 16 日

领取 2023 年消费券计划的第一期消费券。

问 22 不懂上网的人士可如何更新已失效/遗失的储值支付工具帐户？

答 22 不懂上网的市民可致电热线 185000 以邮寄、电邮或传真方式索取「[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格](#)」，并将填妥及已签署的表格，连同有效的香港身分证复本，邮寄至「香港邮政总局邮政信箱 185000 号 消费券计划秘书处」。如在本地投寄，信封上毋须贴上邮票（邮费由政府支付）。

问 23 如市民未能赶及在 3 月 29 日限期前更新有效的储值支付工具帐户号码，是否不会获发有关消费券？

答 23 如市民未能赶及在指定日限期前完成更新储值支付工具帐户的手续，有关消费券或会按登记人的登记纪录存入一个失效的帐户（包括已遗失的八达通卡）。市民应尽快更新其储值支付工具帐户资料。我们会与相关储值支付工具营办商安排尽快向市民补发放第一期消费券，具体日期会另行通知。我们如在指定日期后收到更新资料申请，会与相关储值支付工具营办商跟进，但相关市民无可避免会延迟收到有关消费券。此外，有关市民亦应留意消费券被发放至一个失效的帐户（例如已遗失的八达通卡）是否有可能被他人使用，并应立即更新资料，以免招致损失。

问 24 市民如何得知自己有否获发第一期消费券？

答 24 合资格市民一般会在 4 月 16 日透过其成功登记 2022

年消费券计划（或已成功更新）的储值支付工具帐户收到第一期消费券。获发消费券的市民当日会陆续收到相关手机短讯或應用程式推送通知。

透过八达通收取消费券的市民，当天开始可以拍卡领取消费券。他们可到公共交通费用补贴领取站、指定便利店和超级市场、八达通服务站或透过八达通手机應用程式拍卡领取消费券。有关市民在查阅其八达通卡余额时可看到已领取的消费券金额。

透过支付宝香港、BoC Pay、PayMe from HSBC、Tap & Go「拍住赏」或 WeChat Pay HK 帐户收取消费券的市民，可在当天查阅其储值支付工具手机應用程式，以确认有否收到消费券。

问 25 如登记人已更换用以登记 2022 年消费券计划的电话号码，是否需要更改其登记纪录？

答 25 如市民已更换相关电话号码，他们可在本网站下载，或致电热线 185000 以邮寄、电邮或传真方式索取「[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格](#)」，并将填妥及已签署的表格，连同有效的香港身分证复本，邮寄至「香港邮政总局邮政信箱 185000 号 消费券计划秘书处」。如在本地投寄，信封上毋须贴上邮票（邮费由政府支付）。

登记人请尽量提供可收取电话短讯的流动电话号码。一般情况下，秘书处会在收到表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发送短讯至登记人的新、旧电话号码通知更改登记资料申请的结果。

市民如未能更新其登记纪录内的流动电话号码，将不能收到政府或其委聘的承办商就计划发出的各项通知，包括向登记人发出登记确认、成功发放消费券通知等。

问 26 如市民使用的电话储值卡因未有完成电话卡实名登记而失效，会否影响其在 4 月 16 日收取第一期消费券？

答 26 我们会根据 2022 年消费券计划的登记资料，在 4 月 16 日将 2023 年消费券计划的第一期消费券直接发放到市民已登记的储值支付工具帐户内，只要市民已登记的储值支付工具帐户仍然有效，便能收取有关消费券。一般来说，电话储值卡失效不会影响其收取第一期的消费券。然而，由于用户在使用储值支付工具时或有机会需要透过手机短讯收取一次性密码以确认其身分，市民应联络相关储值支付工具营办商查询是否需要更新其已登记的手机号码。

此外，政府或其承办商会以电话联络登记人或经手机短讯向登记人发放与计划有关的资讯，包括向他们发出成功发放消费券或其他通知。登记人请尽量提供可收取电话短讯的流动电话号码。

如市民用作登记计划的手机号码已失效并已转用另一电话号码，他们应尽快在本网站下载，或致电热线 185000 以邮寄、电邮或传真方式索取「[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格](#)」，并将填妥及已签署的表格，连同有效的香港身分证复本，邮寄至「香港邮政总局邮政信箱

185000 号 消费券计划秘书处」。一般情况下，秘书处会在收到表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发送短讯至登记人的新、旧电话号码通知其更改登记资料申请的结果。